

##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	计量单位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一	教育							
		1	公办幼儿园保育费、住宿费	规范园	740	元/月/生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郑发改收费【2021】618号
				示范园	820	元/月/生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郑发改收费【2021】618号
			高中学费	200		元/生/期	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2003]4号,教材[1996]101号,豫财预外字[1998]23号,豫价费字[1998]269号,豫计收费[2003]1286号,豫政法[2005]49号,豫发改收费[2006]967号,豫发改收费[2004]1730号
			高中住宿	50		元/生/期	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2003]4号,教材[1996]101号,豫财预外字[1998]23号,豫价费字[1998]269号,豫计收费[2003]1286号,豫政法[2005]49号,豫发改收费[2006]967号,豫发改收费[2004]1730号
三	民政							
		1	殡葬收费	根据火化方式和服务项目收费		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,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,豫价费字〔1993〕68号,豫财综〔1993〕27号,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,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639号
四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
		1	社会保障卡(IC)卡补(换)卡收费	16元			缴入地方国库	豫财综〔2014〕88号,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037号 豫发改收费〔2019〕195号
五	国土							
		1	耕地开垦费			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,豫财综〔2004〕106号,豫政〔2008〕52号
			(1)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	占用望天田	9	元/平方米		
				占用旱地	11	元/平方米		
				占用水浇地、灌溉水田、菜地	13	元/平方米		
			(2)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	占用望天田	18	元/平方米		
				占用旱地	20	元/平方米		

			占用水浇地、灌溉水田、菜地	22	元/平方米	
		2	土地闲置费	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，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%征收土地闲置费。		缴入地方国库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
		3	土地复垦费	1、集体、个体因地下采煤，采矿等生产建设中已造成土地塌陷或待塌陷，以该矿设计生产量为计征依据，按1.3元/吨收取，其他土地减半。中央和省属企业因地下采煤、采矿等造成土地塌陷或因生产建设中挖损、压占造成土地破坏，影响种植的，坡耕地按每平方米7元收取，其他土地减半收取。 2、挖沙、取土、采石造成土地破坏的，土地原貌基础下挖两米以内每立方米收取0.50元，下挖两米以上的（含两米），每立方米收取0.80元，采石每立方米收取0.50元。 3、排放粉煤灰、煤矸石、选矿、尾沙、冶炼矿渣等压占土地的，破坏耕地按每平方米4元，坑塘等其他土地按每平方米3元收取。 4、废弃的建筑物、水利工程、铁路用地、公路用地以及停止和迁移的企业用地，按4.5元收取。 5、工业排污造成耕地严重污染，8元/平方米 6、其他因生产建设造成土地破坏的，1元/平方米		缴入地方国库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豫发改收费〔2006〕1263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
		4	不动产登记费	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：550元，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：80元，收费优惠减半：275元/40元，证书工本费标准：10元，对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，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3种情形、申请办理车库等不动产登记费价格调整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豫财综〔2016〕61号
六	住房城乡建设					
		1	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沥青主干路955.9元/平方米，沥青次干路557.48元/平方米，沥青区支道路387.63元/平方米，街坊路99.2元/平方米，四角人行道板168.32元/平方米，土人行道53.01元/平方米，侧石61.9元/平方米，主干路188.6元/平方米，次干路162.2元/平方米，区支路136.7元/平方米，街坊路117.6元/平方米		缴入地方国库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
		2	城镇垃圾处理费	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		缴入地方国库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豫计收费〔2012〕1394号，豫财办综〔2006〕10号，豫发改收费函〔2006〕72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7〕1360号，豫政〔2015〕39号

		3	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0.95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1.4元/立方米，	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 郑价公〔2016〕17号
七	水利						
		1	水土保持补偿费	1.5-2.5	元/平方米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豫财预外字〔2000〕33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，豫财综〔2015〕107号
八	卫生计生						
		1	鉴定费				
			(1) 医疗事故鉴定费	尸体解剖的基准价为2500元至6000元不等；医疗纠纷鉴定每例收费4300元；伤残程度评定每例700元；精神状态鉴定为每例600元；手印鉴定则为每枚800元。具体的收费标准是，参加鉴定的医学专家在7人以上（含7人）的，按首次（市级）鉴定2200元/例次，（省级）鉴定3200元/例次收取；专家在7人以下的，按首次（市级）鉴定1700元/例次，（省级）鉴定2200元/例次收取。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3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豫政〔1998〕125号，豫计收费〔2002〕1620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4〕1841号、豫财综〔2016〕15号
			(2)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	首次3500元/例，再次4500元/例		缴入地方国库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豫财综〔2016〕15号
			(3)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	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，按照补偿鉴定直接成本并兼顾缴费者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	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8〕7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豫财办综〔2008〕67号，豫财综〔2016〕15号
		2	预防接种劳务费	参照医疗注射收费标准	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国办发〔2002〕57号，财综〔2002〕72号，财综〔2008〕4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豫财综〔2016〕15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7〕530号
九	人防						
		1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1900	元/平方米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豫财行〔2010〕150号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豫人防〔2019〕80号
十	有关部门						
		1	培训费	见文件		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豫财综字〔1992〕第41号，豫计收费〔2003〕2303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1257号
		2	考试考务费	见文件	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见《郑州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 豫计收费【2003】966号

		3	信息公开处理费	<p>一、按件收费标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（含10件）的，不收费。</li> <li>2.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—30件（含30件）的部分：100元/件。</li> <li>3.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：以10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100元/件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按量收费标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。</li> <li>2. 31—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：10元/页。</li> <li>3. 101—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：20元/页。</li> <li>4. 201页以上的部分：40元/页。</li> </ol>		缴入地方国库	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
--	--	---	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